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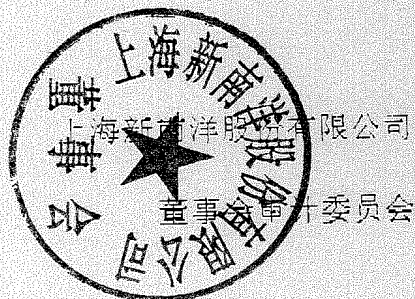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第四次修订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议案，现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的修订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本次修订主要完善职业教育发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效益测算，并更新了部分认购对象的上层股权结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就上述议案应当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平的原则，符合法定程序，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程序合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凤委委员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凤委",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 军委员

A horizontal line for a signature.

朱凯泳委员

A horizontal line for a signature.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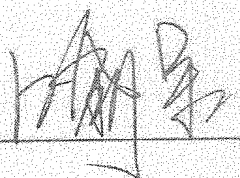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四次修订稿）》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署：

刘凤委委员

喻 军委员



朱凯泳委员

年 月 日